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聲請人即債 陳慶家

務人

代理人(法 蔡駿民律師

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慶家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的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

1 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
2 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
3 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4 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5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
6 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763,873元(見本院
7 民國108年1月30日橋院秋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勇字第34號債
8 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07年12月6日向本院聲請清
9 算，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聲請人自108年8月8
10 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
11 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47,245元，再經本
12 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清算程序
13 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
14 訛，並有前開裁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應堪信聲請人此部分
15 之主張屬實。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自陳於106年失業，107年4月至10月間任職於三芳化
18 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約34,000元，現任職於
19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派遣員工)，自108年8月開始清
20 算程序迄110年6月每月平均薪資為20,373元(109年5月至7
21 月、109年12月至110年2月間失業)，另每月領有育兒津貼
22 2,500元，109年6月2日領取行政院單次紓困補助10,000元
23 (見本院卷110年8月10日民事陳報狀)，而其現勞工保險投保
24 薪資26,400元，105至109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708,120元、0
25 元、178,465元、200,266元、249,03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
26 入狀況說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27 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
28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
29 頁等件附卷可證(見消債清卷第6至7頁、第18至20頁、第30
30 頁、第55至64頁、本院卷)。則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31 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其薪資入帳存摺鋒面及內頁為證，則聲

1 請人自陳自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平均收入為23,308元，應可
2 採信。

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5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6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7 2第1項、第2項明定之。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未
8 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6,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
9 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
10 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其為105年生，且名下無任何財
11 產、未有申報所得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2 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附卷可證（見消債清卷
13 第31頁、第67至68頁、第118至124頁），扶養費用部分，依
1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
15 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16 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
17 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08年度高雄市
18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5,719元為標準，則與配偶分擔
19 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扶養費應以7,860元為度（計算
20 式： $15,719 \div 2 = 7,860$ ），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費6,000元，
21 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
22 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
23 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
24 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5 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8年
26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3,099元之1.2倍為15,719元，則
27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28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必
29 要生活費為16,009元，其中電信費用每月1,500元，尚嫌過
30 高，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5,719元列計較為可採。是聲請人
31 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23,308元扣除

1 聲請人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15,719元及扶養費6,000元後，
2 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3 (四)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105年12月至107年11月)收入
4 共為301,033元(見消債清卷第6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5 而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支出扶養費共計521,256元【計算
6 式： $(15,719\text{元}+6,000\text{元})\times 24=521,256\text{元}$ 】。是可認債務人於
7 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8 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規
9 定不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
10 情形。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所
12 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13 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
14 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16 民事庭 法 官 李姝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郭南宏